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中精密”）董事会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3 号”文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4,2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652,113.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627,886.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01 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97 号”文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16,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57,400.6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4,242,599.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5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8 年度使用资金情况为：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2,016.26
加：2018 年度收到募集资金款项	0.00
2018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2.08
转自一般户收入	4,000.00

减：2018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5,260.20
往来款支出	0.98
手续费支出	0.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定期存单余额）	757.06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8年度使用资金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
加：2018年度收到募集资金款项	40,850.00
2018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2.07
减：2018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1,671.69
转入一般户支出	27,000.00
手续费支出	0.2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定期存单余额）	2,190.1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于2016年12月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凯中”）连同保荐机构于2016年12月7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8年8月1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花

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8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8月2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8月2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在银行开立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备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1611080182	7,570,551.10	IPO-长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70568143824	-	2018.12.29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4250100010600000980	-	2018.12.29 已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0039293403003058971	-	2018.12.29 已销户
小计		<u>7,570,551.10</u>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93955	6,115,426.07	可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1478694	785,502.02	可转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755917922710503	2,629,664.33	可转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130827	2,206,131.10	可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分行	756270753795	10,164,786.25	可转债-凯南
小计		<u>21,901,509.77</u>	
合计		<u>29,472,060.87</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662.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67.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否	27,084.29	27,084.29	27,084.29	613.89	27,176.24	91.95	100.34	2018年9月	6,024.99	是	否
2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否	18,630.64	18,630.64	18,630.64	4,646.31	13,891.29	-4,739.35	74.56	注 ₁		不适用	否
合计			45,714.93	45,714.93	45,714.93	5,260.20	41,067.53	-4,647.40	89.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₁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募集资金于2016年11月到位，原计划建设期24个月，由于客户审核进度慢于预期，同时需对新生产线关键设备选型和装备自动化、智能化进行改进，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对换向器产能扩张安排及时作出调整，放缓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到2020年10月。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440.5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7394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21,440.50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4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8年8月2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8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1,00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年8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长沙凯中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4,757.06万元，其中：4,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757.0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24.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7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7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	否	16,139.26	16,139.26	16,139.26	6,103.09	6,103.09	-10,036.17	37.82			不适用	否
2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否	14,018.00	14,018.00	14,018.00	4,272.84	4,272.84	-9,745.16	30.48			不适用	否
3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268.00	5,268.00	5,268.00	19.74	19.74	-5,248.26	0.37	注 2		不适用	否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4,999.00	4,999.00	4,999.00	1,276.02	1,276.02	-3,722.98	25.53			不适用	否
合计			40,424.26	40,424.26	40,424.26	11,671.69	11,671.69	-28,752.57	28.8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2：“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8 月到位，原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由于该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驱动电机、电控系统，配套戴姆勒奔驰、采埃孚等新能源整车、零部件客户，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三电新产品市场快速拓展，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工艺技术不断完善，为了保证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公司需对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进行优化，项目建设期较原计划时间有所延长，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到 2020 年 8 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85.9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952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6,485.93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1,00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年8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人民币3,612.45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6,341.40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5,828.9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10,230.9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4,986.2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29,190.15万元，其中：27,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2,190.15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